

臺南縣選舉委員會第 20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97 年 3 月 25 日下午 2 時 0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孫代理主任委員重輝 記錄：姚燕玲

四、出席委員：李國堂、程英傑、邱碧玉、陳木來、王義川、
莊占魁、賴惠員

五、主席致詞：各位委員、黃局長及各工作同仁大家好，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已順利完成，僅於投票過程當中有幾件撕毀選票案件，這一部份將由監察小組委員開會研議後，提報委員會，再次謝謝各委員、監察小組委員及會內各同仁的協助。

六、報告事項

(一)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：詳如附件

(二) 工作報告：

第一組：詳如附件

第四組：詳如附件

李委員國堂：有關第四組工作報告中白河鎮第 57 投開票所選民鄭黃練無意中被證件割破選票乙案，是否視同撕毀選票？

蔡組長奇澤答覆：本案初步是經由選務作業中心反應，通知監察小組委員前往處理，割破與撕毀是不同的，由文字上觀察應為非故意，但最後仍須經由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。

何召集人文男：有關本案為毀損或撕毀，將於本週五所召開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，請第一線處理之監察小組委員說明後，再行討論推敲修改相關案情語意。

主席裁示：第四組工作報告中（一）將其列為撕毀總統副總統選票，但內容為無意中毀損，二者意義不同。請

召集人說明委員意見，希望相關用語與實際狀況貼切符合。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檢陳本會辦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結果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（開）票結果等相關資料，請審議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及交換意見：無

九、主席結論：在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中，投票日當日之警方勤務工作、各選務作業中心(民政系統)及監察小組委員等各同仁，均表現極佳，在此謝謝大家，讓這次選務工作圓滿順利完成。

十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20 分。